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涪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涪水县阔一多大道文化宣传项目文化视觉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涪水县阔一多大道文化宣传项目文化视觉装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涪水博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812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105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